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1号文核准（核准日期2013年5月23日）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373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2%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鹤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1990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湖北省鄂城钢铁厂，历任团委干部、下属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CEO）、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健先生，学士，董事。1987年起曾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招商局集团财务部、蛇口多利时装公司、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2004年3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方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鹤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1999年至2003年在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在北京大学学习，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在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联合培训班学习，获MBA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发展银行任交易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5月至12月在长城基金公司机构理财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兼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社保202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至今）、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至今）的基金经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5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至今）。

魏桢女士，学士。2000年至2004年在吉林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工作，任资金营运部债券交易员。200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至今）的基金经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06月26日起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5日至今）、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8月22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邓晓峰、黄健斌、魏凤春、聂挺进。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邓晓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年4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单独账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于2005年10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兼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任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8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聂挺进先生，硕士。2004年至2006年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6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员兼任博时第三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GARP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9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37只，其中封闭式5只，开放式332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	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陈晓君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均山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丰靖
传真：	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于慧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汤征程
电话：	021-68475521
传真：	021-68476497
客户服务电话：	021-95594
网址：	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1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刘媛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22169081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毛亚莉
电话：	021-64318893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1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王炜哲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021-61195566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1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电话：	028-86690070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汪明丽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不含一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不含一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买入与封闭期适度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适度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每个封闭期首日，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每封闭满1年开放一次的运作方式相匹配，其权重"110%"，与本基金通过信用管理，力争获得超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力争获得持续超额收益的投资目标一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73,125,783.60	43.34
	其中：债券	673,125,783.60	43.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7,567,109.82	55.22
6	其他各项资产	22,393,954.23	1.44
7	合计	1,553,086,847.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73,125,783.60	57.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73,125,783.60	57.5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33	09富力债	758,720	77,313,568.00	6.61
2	122579	09远洋债	600,000	59,700,000.00	5.10
3	112015	09泛海债	568,695	57,608,803.50	4.92
4	126016	08宝钢债	530,000	51,468,300.00	4.40
5	122020	09复地债	500,240	50,924,432.00	4.3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606.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317,347.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93,954.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9月30日	1.10%	0.05%	0.88%	0.01%	0.22%	0.04%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1000万≤M	1000元/笔

2，赎回费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对"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合并更新；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

6.增加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

7.对"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进行了调整更新；

8.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3年5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二)2013年6月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认购重要时间的提示》；

(三)2013年6月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2013年6月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五)2013年6月1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六)2013年6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2013年7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八)2013年10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4-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11753	46.22%	11753	46.22%	12911	44.81%	12911	44.81%
2	MPV	615	-56.93%	615	-56.93%	487	-68.80%	487	-68.80%
3	SUV	3433	31.23%	3433	31.23%	3395	37.84%	3395	37.84%
4	交叉型乘用车	548	-52.84%	548	-52.84%	631	-74.46%	631	-74.46%
	合计	16349	23.44%	16349	23.44%	17424	13.06%	17424	13.06%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0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公司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

2、邮政编码：617067

3、联系电话：0812-3385366

4、传真：0812-3385285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不发生变更。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志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志兴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监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张志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刚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树鹏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医院药房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医院药房托管协议》。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医院所用的所有药品统一由公司供应和集中配送，药品结算价格以广东省统一招标挂网价格为准。公司与惠来县人民医院签订的协议自2014年2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五年。

惠来县人民医院基本情况："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约330张，2014年新住院大楼建成后床位增加到800多张。2013年度业务收入约1.1亿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4-0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披露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2月6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72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

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20,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6日